石狮市教育局文件

狮教安函 [2022] 3号

石狮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期末 及暑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在石高校、鹏山工贸学校,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各校外培训机构:

期末及暑假期间,既是台风、强降水、雷击等自然灾害的高发期,也是学生安全事故,尤其是溺水、交通、消防等事故的高发期。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树牢"安全第一"理念,压紧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红线"意识、把安全教育和管理作为学校当前首要的工作来抓,务必克服麻痹思想,在暑假前集中进行一次学校安全工作的再动员、再部署、再教育、再检查、再落实,切实保障暑假期间广大师生生命及校园财产安全,让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全愉快的假期。现就有关期末及暑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开展安全法纪教育
- (一)及时完成"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工作任务 假期前要完成安全教育课程实施和暑期专题教育活动任务,

确保教师授课率和平台作业完成率都达到 100%。假期中,各校要组织学生参加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展的以"提升安全素养•健康快乐成长"为主题的 2022 年中小学生(幼儿)"平安暑假"专项活动,让学生登录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点击"平安暑假"宣传图片或到"我的学习"中学习暑假期间易发、多发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如预防溺水、防网络沉迷、交通安全、疫情防控等,时刻绷紧安全弦,知危险会避险,确保度过一个安全、健康、快乐的假期,并参与安全素养测评,以便综合评估自己的安全素养水平。

(二) 抓好假前安全教育工作

各校要利用假期前时机,在学校以主题班会、班团队活动、 闭校式活动、家长会、发放安全提醒和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开 展防疫、防溺水、防欺凌、防性侵、防不法侵害、防网络游戏沉 迷、防不良"网贷"、防灾减灾、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 安全等专题教育,切实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要重 点加强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假期前要组织全体中小学生(包括 幼儿园学生)和家长集中收看"暑假安全第一课:珍爱生命严防 溺水"预防学生溺水专题节目,并认真落实《石狮市教育局关于 做好 2022 年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的工作部署,通过"告家 长一封信""温馨短信提醒""微信推送"等方式,用深刻惨痛的案例 教育学生、警醒家长,反复教育学生,切实做到"六不两会";反 复提醒家长做好防溺水教育和监管工作,做到"六知两会"。对近 年来出现的学生在小区泳池学习游泳遇险的新情况,要提醒家长 高度重视、注意看护、防范溺水。

(三)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暑假期间,学生长期居家,易因学习成绩、志愿填报、手机游戏等因素引发家庭亲子矛盾。各校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和关爱帮扶工作,要组织教师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网络以及家访等形式,及时准确掌握学生暑假期间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对沉迷网络的学生、心理异常的学生、家庭状况复杂的学生(单亲、离异、留守、孤儿)给予重点关注、多方抚慰,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科学文明、健康向上的假期活动,引导家长有技巧地加强手机管控,合理规定学生上网时间,防止学生沉迷于手机、网络和游戏。

(四)开展法纪教育

各校要开展警示性法纪教育,教育学生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做懂法、守法、护法的好学生,不进网吧、酒吧、歌舞厅等限制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要加强学生欺凌预防教育,引导学生团结关爱同学、加强自我保护、不恃强凌弱;对发生的欺凌事件,果断处置、严肃处理。教育学生和家长关注网络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教育学生自觉遵纪守法,尽量避免到人群集聚的公共娱乐场所,自觉远离毒品和网吧,不接触淫秽、凶杀等不良影视作品、书刊,不参加危害身心的游戏活动。

(五) 持续做好防性侵教育工作

各校要持续开展线索摸排工作,要引导学生特别是女生,加 强自我保护,不随便与陌生人交流,防止被不法之徒拐骗、防止 不法侵害。对可能发生的性侵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要因地制宜,开展形式新颖、主题鲜明、参与度高的防性侵专题 教育活动,增强学生法治观念和纪律意识,提升学生在外的自我 保护能力。

(六) 要紧抓汛期安全教育

各校要运用多种载体向师生宣传雷击、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特点和预防知识,教育学生不到危险区域游玩逗留,在雷雨等恶劣天气情况下要尽量留在家中或其它安全场所,防止事故发生。

二、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假期前,各校要组织开展一次全方位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立时立改的要利用暑期集中进行整改,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隐患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帮助解决,直至风险隐患消除。

(一) 加强学校各类设施设备安全检查

各校要加强对教室、办公室、图书馆、实验室、宿舍、食堂等人群密集场所和大型玩具、体育器械、照明灯具、吊扇、天花板涂层、吊顶装饰、水电线路、电梯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加强对校内排水系统和地下空间的检查、清理;加强对危旧房屋、围墙的检查,发现漏雨、墙体裂缝等情况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做好防雷检测整改工作,确保学校防雷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排查学校食堂用电、用汽、

用油等风险隐患问题,特别是使用液化天然气的学校,要着重排 查安装公司是否具备专业资质、管道改装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漏气报警装置是否安装等。

(二)强化交通安全管理

各校一要进一步加强师生交通安全教育,加大对学生及家长暑期出行的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力度,督促家长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严格遵守乘车要求,教育师生外出时不要乘坐无牌无证和"三超"的车船,不在公路、铁路上玩耍,教育学生不私自骑车外出,不准中小学生学骑摩托车等出外游玩,不参加危险户外探险活动和涉山涉水高风险活动,要密切关注天气、灾害预报信息,远离危险区域;二要持续开展"知危险会避险""重细节平安行"等交通安全宣教活动,讲解和剖析无证驾驶、超员载人、变、非法营运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大力宣传"一盔一带"、大型车辆驾驶"内轮差"和"视觉盲区"等交通安全常识,不断提升广大师生、家长、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安全守法意识;三要加强实践教学活动管理,强化暑期学生实习、实训、夏令营、军训等活动管理和安全保障,不参加证照不全、存在消防等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暑期活动。

(三) 强化消防安全管理

各校要紧盯学校重点场所、关键部位,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重点检查整治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损坏故障、电气线路敷设不达标、占堵消防通道、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等突出问题,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各校要加强对容易引

发火灾部位的监控和管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私拉乱接和违章用电、违规充电现象,学生宿舍内是否设置电源插座、使用明火照明,食堂液化气钢瓶摆放、管道接续是否符合规定并安装报警装置,抽油烟机、通风孔是否有油污堆积。加强对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维修,确保能正常使用,对安全通道、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装置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强化校园安保工作

各校一是检查学校围墙围栏是否牢固无锈蚀,是否起到防盗防外来入侵作用;二是检查视频监控、一键式紧急报警系统等技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转;三是校园实行封闭管理,严格门卫管理,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加强校内值班巡逻,特别是对易发事故、事件地段和时段的巡逻,做好事故预防工作,避免各类事故、事件的发生。

(五)强化校内基建及维修工程安全管理

各校要落实在建工程和暑假零星维修工程的各项安全措施, 落实施工区和非施工区的隔离保护措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

(六) 紧抓食品卫生安全不放松

一是要求各涉食堂学校要做好暑假前食堂环境卫生消杀保洁作业,做好食堂各操作间物械器具归类保管保存工作,在暑假放假前必须对食堂仓库所有散装、保质期内罐装瓶装已开封食品食材或临满保质期罐装、瓶装食品食材进行清空作业(保质期仍有6个月以上的罐装食品除外),严禁存留下学期使用食用;二是

夏秋暑期是食品食物中毒与传染病的高发期,学校要督促孩子做好个人卫生,督促教育广大学生注意饮食安全不暴饮暴食、不吃路边摊的食品,不吃过期变质、无安全保障的食物,防止食物中毒,注意饮食安全,不浪费粮食;三是要求各校在假期结束师生返校前一周要进行一次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的校园消杀,做好各类教学和生活、工作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对校园内的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清洁维护,确保学校洗手设施等运行正常,做好饮用水设施的清洁、消毒工作,对学校饮用水进行安全检测,保证饮用水的饮用健康合格。四是要求各校涉食堂食品生产从业教职员工在假期结束返校前一周要先进行一次体检健康和一次核酸检测呈阴性报告方可入校上岗。

(七)加强校园周边隐患排查整治

各校要认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各类隐患,化解各种矛盾,加大防范力度,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同时要利用假期时间,进一步完善学校周边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保障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

四、完善安全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创建工作

各校要对照《石狮市学校安全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2 年 攻坚方案》(狮教安[2022]3号)的标准要求,不断完善学校安 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对前期安全标准化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 不足,利用假期时机,查缺补漏,提升学校安全标准化创建质量。

五、严格值班值守和事故报告制度

(一) 严格值班值守。各校要落实好暑假领导带班,教师、

保安护校值班值守工作,合理安排值班护校人员,坚持学校行政领导带班轮值巡查,并做好值班记录。要严肃值班纪律,凡因责任心不强、领导不得力、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发生重大问题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值班人员的责任。

- (二)做好财产清点工作。离校前,各校应做好学校财产清点及保管工作,尤其对计算机室、实验室、财务室等重点要害部位要落实好防盗措施,不留隐患,确保学校财产安全。
- (三)强化事故报告制度。各校要严肃事故报告纪律,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要不断完善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工作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预案,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救和处置,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按程序及时如实上报市教育局。

石狮市教育局 2022 年 7 月 1 日